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致同所")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 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 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 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 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 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 其中合伙人 225 名, 注册会计师 1,364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静,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王莹,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0 万元 (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所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经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4.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